

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30427 号

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净资产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1-1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30427 号

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及其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

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4日

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430,770.56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11,253,158.21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13,683,928.77	

注: 截至报告期末, 本计划成立未满一年, 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无上期对比数据。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曾 越
440311184603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 越
4403111846038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 晓 燕
林晓燕

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三）	348,750.21	
应付托管费	（四）	2,906.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五）	5,088.00	
负债合计		356,744.45	
净资产：			
实收资金	（六）	107,953,841.69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七）	5,373,342.63	
净资产合计		113,327,184.3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3,683,928.77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计划成立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无上期对比数据。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曾贇
曾贇
440311184603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贇
曾贇
4403111846038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晓燕

林晓燕

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44,870.23	
利息收入	(八)	55,712.0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九)	5,789,158.21	
汇兑收益 (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支出		737,685.91	
管理人报酬	(十)	726,543.34	
托管费	(十一)	6,054.57	
销售服务费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其他费用	(十二)	5,088.00	
三、利润总额		5,107,184.3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7,184.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07,184.32	

注: 截至报告期末, 本计划成立未满一年, 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无上期对比数据。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晓燕

曾贇
4403111846038

曾贇
4403111846038

林晓燕

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7,953,841.69		5,373,342.63	113,327,184.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07,184.32	5,107,184.32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07,953,841.69		266,158.31	108,220,000.00
其中: 产品申购	107,953,841.69		266,158.31	108,220,000.00
产品赎回				
(三) 利润分配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953,841.69		5,373,342.63	113,327,184.32

注: 截至报告期末, 本计划成立未滿一年, 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无上期对比数据。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报表 第 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晓燕 

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计划的基本概况

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成立, 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AZY25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本计划的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计划的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本计划的计划类别为混合类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具体投资范围为:

-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
- (2) 资产管理产品: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

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会计期间为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本计划资产及负债的估值方法

1、 估值的基本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以本金列示,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2)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节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 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 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价或推荐估值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 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 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按照前述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场外投资标的的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投资标的的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按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有估值的, 按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托管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公布或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进行估值; 若估值日未公布或提供净值的, 按照估值日最近一次公布或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

若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需收取业绩报酬，且其管理人或其托管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可提供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则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有权优先采用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其中，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指该产品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由于场外投资标的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场外投资标的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托管人仅根据收到的虚拟净值对本计划进行估值，不对场外投资标的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5) 如存在上述条款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盖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托管人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6) 上述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本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资金减少。

(六)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七)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核算本计划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实现的损益等。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八)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 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8) 为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仲裁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 (9)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 (1)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
-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3、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1.2%，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 =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首日管理费=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提当日管理费、托管费前）×
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季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
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托管费=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首日托管费=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提当日管理费、托管费前）×
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季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
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①本计划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权益登
记日和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③在投资者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
除。
- ④在投资者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本计划终止
时持有份额计算。
- ⑤在本计划分红时，管理人在分红权益登记日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计提业绩
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
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P1-P0)/P0/D \times 100\%$$

其中：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或终止日，
分红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每月按 30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成立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成立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成立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份额持有的天数/365 天（1 年按 365 天计算）。

3)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 X 以上的部分收取 4%的业绩报酬，（X 为业绩报酬提取基准，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或刚兑保证）。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Y)
$R \leq X$	0	0
$R > X$	4%	$Y = (R - X) \times A \times 4\% \times D$

注：R 为年化收益率。

X 为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提取基准（年化）。[管理人于本计划初始募集公告及开放公告公布业绩报酬提取基准（年化），详见管理人公告。]

Y 为投资者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为投资者持有每笔份额的成本，即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数量×参与日本计划单位净值。特别说明：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按照本计划成立日的单位净值计算。

D 为投资者持有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365 天（1 年按 365 天计算）。

4)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从投资者相应资产中扣除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

5) 本合同中关于“红利”、“收益”、“业绩报酬提取基准”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业绩报酬提取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测算依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构成管理人对份额持有人投资收益的任何形式的承诺与保证。

(4) 上述 1、中 (4) 到 (9) 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受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受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

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 4、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投资变更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九) 收益分配

1、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指本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本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收益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本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方式、基准、时间、比例由管理人决定；

（2）本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后每一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1 元/份；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在网站公示报告投资者。管理人至少 T-1 工作日之前（T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计划仅限现金分红分配方式。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分红款的划付。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

行核对，对于资金划付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计划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计划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计划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三) 其他说明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受托资产予以缴纳。管理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核算，从本计划应税收入中扣除，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发票开具事宜按照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补缴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含税费、滞纳金和罚金等），由此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的，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2,430,770.56	
等于：本金	2,429,731.17	
加：应计利息	1,039.39	
合计	2,430,770.56	

本计划银行存款的托管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其他投资	105,464,000.00		5,789,158.21	111,253,158.21
合计	105,464,000.00		5,789,158.21	111,253,158.21

(三)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管理费	348,750.21	
合计	348,750.21	

(四)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托管费	2,906.24	
合计	2,906.24	

(五)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审计费用	5,088.00	
合计	5,088.00	

(六) 实收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度末		
本期申购	107,953,841.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本期末	107,953,841.69	

(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度末		
本期利润	5,107,184.3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6,158.31	
其中：计划申购款	266,158.31	
计划赎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73,342.63	

注：本表涉及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项目中，如为利润减少或亏损，以“-”号填列。

(八)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5,712.02	
合计	55,712.02	

(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投资	5,789,158.21	
合计	5,789,158.21	

(十)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	726,543.34	
合计	726,543.34	

(十一) 托管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托管费	6,054.57	
合计	6,054.57	

(十二)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审计费用	5,088.00	
合计	5,088.00	

六、 利润分配情况

本计划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报告期与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二) 关联方往来和交易

本计划按照“三、(八)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方式进行确认。

1、 管理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543.34	

2、 托管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4.57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应付管理费	348,750.2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应付托管费	2,906.24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计划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本计划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管理费和托管费，无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承诺等影响本合伙企业未来流动性的项目。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